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1742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雅伶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89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邱雅伶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有期徒刑拾壹月。扣案如附表一編號1至2、4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邱雅伶於民國114年3月1日，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Allen」、「Ray明文」所屬之3人以上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收取被害人詐騙款項之車手工作，並約定每日可獲取新臺幣(下同)3,000元至5,000元不等之報酬。邱雅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之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不詳時間，在網路張貼投資廣告（無證據證明邱雅伶知悉係以網際網路對公眾犯之，並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繼中派出所員警洪翊銓執行網路巡邏時察覺有異，遂加入「財經漲勢課堂F08」群組，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聯繫，暱稱「王經理」向洪翊銓佯稱：可下載註冊APP，透過現金面交方式進行儲值，以下單獲利云云，洪翊銓係為執行網路巡邏勤務，並未陷於錯誤，惟仍與詐騙集團成

員相約於114年3月18日14時30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
0號85度C臺中自由店，面交投資款項50萬元。嗣暱稱「Ray
明文」指示邱雅伶，於114年3月18日14時30分前某時許，先
在不詳之地點，刻印個人之木製印章1個後（即附表一編號4
所示印章），至不詳超商，自行列印附表一編號1至2所示之
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聯公司」）工作證及
收據（其上原有偽造之「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並持上開
印章於上開收據上蓋印自己姓名之印文，以此方式偽造上開
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後於114年3月18日14時30分許，至上開
地點與洪翊銓碰面，邱雅伶遂當場出示上開偽造之中聯公司
工作證特種文書，向洪翊銓收取50萬元，並將上開偽造收據
1張交付洪翊銓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中聯公司有收受洪
翊銓所交付50萬元之意，以此方式行使上開偽造之收據私文
書及工作證特種文書，足生損害於中聯公司，洪翊銓隨即表
示員警身份且當場逮捕邱雅伶而未遂，並扣得附表一所示之
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
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 年以上有期
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者外，於第一次審判期
日前之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時，審判長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
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
序，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本件被
告邱雅伶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
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
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
後，本院爰依首揭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是本案之

證據調查，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170條所規定證據能力認定及調查方式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中段規定：「訊問證人之筆錄，以在檢察官或法官面前作成，並經踐行刑事訴訟法所定訊問證人之程序者為限，始得採為證據」，係以立法排除被告以外之人於警詢或檢察事務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得適用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第159條之3及第159條之5之規定，是證人於警詢時之陳述，於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案件，即絕對不具有證據能力，自不得採為判決基礎（最高法院97年度臺上字第1727號、102年度臺上字第399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上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12條第1項規定，係排除一般證人於警詢陳述之證據能力之特別規定，然被告於警詢之陳述，對被告本身而言，則不在排除之列（最高法院102年度臺上字第265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自己之供述，不在上開規定排除之列，除有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外，自可在有補強證據之情況下，作為證明被告自己犯罪之證據。至於卷內所存經本院引用為證據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均具有關聯性，且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亦均有證據能力。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經被告於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審理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卷第31、57、69頁），核與員警洪翊銓之職務報告記載相符，並有附表二所示證據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認定。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論罪：

1.按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所稱犯罪組織，指3人以上，以實施強暴、脅迫、詐術、恐嚇為手段或最重本刑逾5年有期徒刑之刑之罪，所組成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前項

有結構性組織，指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不以具有名稱、規約、儀式、固定處所、成員持續參與或分工明確為必要，該條例第2條定有明文。經查，被告係於114年3月1日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並經「Allen」介紹認識「Ray明文」，被告再經由「Ray明文」之指示，向被害人面交款項，擔任俗稱「面交車手」之行為分擔，業經本院認定如前述，且本案係屬集團性詐欺犯罪型態，審之現今詐欺集團分工細膩，非少數人所能遂行，被告係經「Allen」之介紹認識「Ray明文」，再依「Ray明文」指示向員警洪翊銓收取款項，本案詐欺集團內並有對告訴人實施詐術之「王經理」，是該詐欺集團成員至少為3人以上無訛。又該詐欺集團係以向被害人實施詐術詐取財物為目的，組織縝密，分工精細，自須投入相當之成本、時間，非為立即實施犯罪而隨意組成，足認被告加入之詐欺集團具有持續性，又上開詐欺集團以實施詐術方式，致被害人陷於錯誤後，再由集團車手前往面交財物等情，亦已認定如前，足認上開詐欺集團具有牟利性，自屬3人以上共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所組成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核與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2條所規定「犯罪組織」之構成要件相屬契合。

2. 次按，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3人以上共同犯之者，為加重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及第2款係將「三人以上共同犯之」列為詐欺罪之加重要件。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Ray明文」、「Allen」為不同人，我有與2人通過電話，2人都是男生等語（見本院卷第31頁），是本案詐欺集團至少3人以上等情，亦堪認定，是被告本案犯行，核與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財罪之構成要件相符。

3. 又被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被害人即員警洪翊銓施用詐術，然因被害人係執行網路巡邏服務而悉上情，並未陷於錯誤，被告受「Ray明文」指示向洪翊銓收取現金，目的在於以此迂迴層轉方式移轉犯罪所得，製造金流斷點，使犯罪偵

查者難以溯源追查犯罪所得之實質流向與後續持有者，達到隱匿犯罪所得之效果，該當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之洗錢行為，而著手於詐欺及洗錢犯行，然因被告旋即遭警方逮捕因而未遂。核被告所為，係犯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罪、刑法第339條之4第2項、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其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其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及偽造特種文書之低度行為，分別為其行使偽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最先繫屬者為本案，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本案僅有被害人1人，自應認此次為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之首次犯行。被告參與犯罪組織、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加重詐欺及一般洗錢罪，係以取得他人受詐欺財物為最終目的，具有行為局部之同一性，依一般社會通念，應評價為法律概念之一行為，方符刑罰公平原則，為想像競合犯，爰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

4. 公訴意旨雖認被告本案犯行另該當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以網際網路對公眾散布之加重要件，然衡以詐欺集團之行騙手法花樣百出，並非詐欺集團即當然使用相同手法對被害人施用詐術，而被告擔任面交車手角色，屬於該詐欺取財集團底層角色，對於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利用何種方式詐欺洪翊銓，尚難知悉；況卷內亦無事證足資證明被告知悉被害人遭詐騙具體情節，從而，被告是否知悉詐欺集團成員係以網際網路之傳播工具方式為上開詐欺犯行，顯有疑義。公訴意旨就此部分被告所為尚構成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3款之加重要件，容有誤會，此部分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刪除（見本院卷第56、65頁），此部分僅為加重要件之減縮，本院自

01 無庸不另為無罪之諭知，併此敘明。

02 5.又被告上開犯行，與「Ray明文」、「Allen」、「王經理」
03 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
04 同正犯。

05 (二)量刑：

06 1.另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之罪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
07 者，減輕其刑，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後段定有明
08 文，又按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本質上係「刑之合併」，其
09 所謂又按想像競合犯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行為人犯罪行為
10 侵害數法益皆成立犯罪，僅因法律規定從一重處斷科刑，而
11 成為科刑一罪而已，自應對行為人所犯各罪均予適度評價，
12 始能對法益之侵害為正當之維護。因此法院於決定想像競合
13 犯之處斷刑時，雖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作為裁量之準
14 據，惟具體形成宣告刑時，亦應將輕罪之刑罰合併評價。基
15 此，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16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
17 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以外，則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若未
18 形成處斷刑之外部性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
19 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
20 以一行為觸犯洗錢、參與犯罪組織、加重詐欺取財罪，因依
21 想像競合犯之規定，從一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因而無
22 從再各適用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
23 條第1項之規定減輕其刑，但量刑時一併審酌（最高法院109
24 年度台上字第3936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562號判決意指參
25 照）。經查，本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知悉所收取之款項為
26 詐騙款項等語（見偵卷第152頁），難認被告於偵查中即已
27 自白，本不符合前述規定之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又因刑法
28 第55條之規定，既從一重依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
29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未遂罪處斷，作為裁量之準據，參照
30 上開說明，無從再適用上開規定減輕其刑，惟於後述量刑
31 時，將一併衡酌被告審判中自白之情形予以評價。此外，被

告於本案詐欺集團中，擔任面交車手之行為，收取金額達50萬元，難謂參與情節輕微，爰不依組織犯罪條例第3條第1項但書減輕或免除其刑。

2.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雖已著手向被害人施以詐術及著手於洗錢行為，然因被害人係警察執行網路巡邏勤務主動查緝，並未陷於錯誤及發生洗錢之結果，自屬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減輕之。

3.被告並未於偵查中坦承犯行，前已認定，並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爰不依此減輕其刑。

4.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有謀生能力，不思以自己勞力獲取所需，竟圖謀非法所得，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均不詳之人組成之詐騙集團，共同為本案犯行，並負責擔任面交車手之工作，嚴重影響金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且本案預計收取之款項達50萬元，金額非少，所為實屬不該，自應予以非難；惟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中對於犯行坦承不諱，犯後態度尚可，且在該詐欺集團內擔任車手工作，參與犯罪角色較輕，本案並未獲得報酬，罪責較該詐騙集團之主嫌或其他實施詐騙之共犯為輕；兼衡以被告並無前科，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素行良好，及其自述高職畢業、無業、靠子女接濟、已婚、有3名成年子女、現與子女同住、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本院卷第70頁）等一切情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參、沒收：

一、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刑法第2條第2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附表一編號1至2、4至6所示之物，均係供本案所用之物，自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附表一編號1偽造之收據上「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

01 已因前開偽造收據部分之沒收而包括在內，即毋庸再就此部
02 分為重複沒收之宣告。至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偽造之眾德投
03 資工作證與本案無關，不另宣告沒收。

04 二、次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
05 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
06 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乃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
07 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
08 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
09 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
10 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立法者係
11 針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為避免無法認
12 定是否為被告所有，而產生無法沒收之情，故採取「義務沒
13 收主義」。查本案被告屬未遂犯，並無查獲遭洗錢之財物或
14 財產上利益，爰不予諭知沒收。

15 三、被告於本院訊問程序中自陳，其獲利模式係於每次向被害人
16 收取款項後，自所收取款項中抽取等語（見本院卷第32
17 頁），本件被告尚未得手即遭查獲，卷內復無其他證據證明
18 被告就本案受有犯罪所得，爰不另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19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0 段，判決如主文。

21 本案經檢察官謝孟芳提起公訴，檢察官蔡明儒到庭執行職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2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許翔甯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30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31 書記官 陳慧津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2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

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參與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但參與情節輕微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四、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附表一】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偽造之中聯投資收據（其上原有偽造之「中聯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央存款保	1張

01

	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各1枚)	
2	偽造之中聯信託工作證(紅色、無照片)	1張
3	偽造之眾德投資工作證(藍色、有照片)	1張
4	印章	1顆
5	高鐵車票	2張
6	三星A15手機(IMEI: 0000000000000000號)	1台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證據名稱	卷頁出處
(一) 臺中地檢署114年度偵字第14894號卷(下稱偵字第14894號卷)		
1	員警職務報告	偵字第14894號卷第17頁
2	邱雅伶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114年3月18日17時15分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	偵字第14894號卷第55至65頁
3	查獲現場照片	偵字第14894號卷第71至73頁
4	網路廣告截圖	偵字第14894號卷第75頁
5	警方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	偵字第14894號卷第77至91頁
6	查扣物品照片	偵字第14894號卷第93頁
7	邱雅伶與詐騙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截圖	偵字第14894號卷第93至131頁